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15.00元/股计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金额下限0.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15.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低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票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票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票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该回购股票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且回购价格不高于回购实施前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回购股票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回购金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2、回购股票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15.00元/股计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按回购金额下限0.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每15.0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低价回购,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票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八)回购股票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若自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成;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及时与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66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2024年1月22日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后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202,509,733	12.62%	209,296,400	12.84%
二、无限售条件股	1,377,588,442	87.18%	1,370,921,615	86.76%
三、股份总数	1,580,098,175	100.00%	1,580,188,015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0.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3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回购股票将全部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公司2024年1月22日股权结构,回购完成后并全部授予或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	202,509,733	12.62%	206,033,066	13.03%
二、无限售条件股	1,377,588,442	87.18%	1,374,255,140	86.97%
三、股份总数	1,580,098,175	100.00%	1,580,188,2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15,71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37,873.69万元,流动资产1,079,361.15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5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81%、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93%。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票,如是是否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二)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人和联合行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提议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人和联合行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问询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对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票回购增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票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十五)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则对未实施或未全部实施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公司对上述情况的安排详见详见《“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十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时将依法重新注册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

(十七)本次回购股票事宜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根据实际授权聘请中介机构(如需要);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授权解释回购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价格和数量等;
5、监督回购“对于回购价格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决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以上所列事项为本次回购股票事项所必需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票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内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不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自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事实的交易之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调整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因素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为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生产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3年1-12月,公司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16,600.00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100.00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0.00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00.00万元。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12月,公司拟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1,1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	计提过程	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原因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	0.00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组合中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组合中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00.00		按照应收账款账龄及逾期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二)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023年1-12月,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	计提过程	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原因
固定资产	36,200.00	34,700.00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根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0.00		本期收购分期收款长期应收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三)商誉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23年1-12月,公司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计提过程	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减值原因
收购东方利德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7,200.00	4,750.00	资产减值测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00.00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严峻,运营费用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了产品毛利,广东利德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下滑,导致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和商誉减值准备16,600.00万元,该信用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和商誉减值的计提导致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均减少16,600.00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固定资产减值和商誉减值遵守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

四、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0.00万元—34,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5,000.00万元—33,000.00万元
营业收入 124,000.00万元—128,0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288.81万元

注:①本公告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与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2023年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
2023年,公司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稳步提升智慧云业务、云计算业务、IDC业务等板块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在稳步推进主营业务的同时努力创造新的增长点,保持了稳健的收入增长。

智慧云业务板块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第二增长曲线,收入规模有较大比例的提升。2023年公司搭建了针对图像渲染的GPU算力平台,2023年对平台进行了二次转型升级以满足AI大模型云端算力需求,IDC业务作为公司的业务底座,在2023年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

(二)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原因
1、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原因包括:
①云平台出售率不足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公司为满足客户的快速业务增长及扩容需求,在海外预先投入硬件设备并搭建云平台。但由于海外互联网和游戏客户的业务拓展未能超预期,导致公司海外云平台出现短期亏损较多,研发投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利润下降。
②国内运营管控政策的调整导致营收成本提高。叠加竞争加剧导致营收的销售价格有所下滑,导致国内营业收入毛利率下降,利润下降。
2、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商誉、固定资产、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初步预计前述减值对公司2023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6,000万元。

3、预计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00.00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价格)已实现退市风险警示
(亏损)□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600.00万元—7,8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9,500.00万元
营业收入 11,600.00万元—14,8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11,000.00万元—14,200.00万元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通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系对珠海汇添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通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系对珠海汇添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通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系对珠海汇添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通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系对珠海汇添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通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系对珠海汇添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通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系对珠海汇添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通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系对珠海汇添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披露“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信息披露前,每个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注:①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②扣除非经常性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因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中国通延所得税资产,另一方面系对珠海汇添裕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披露警示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警示